大兴青云店东赵村“4·22”事故
调查报告

大兴区事故调查组

2026 年 5 月

目　录

一、基本情况.....1
（一）相关方情况.....1
（二）涉事建筑建房审批情况.....1
（三）施工作业承发包情况.....2
（四）截止事发涉事建筑情况.....2
二、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.....4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.....4
（二）应急处置情况.....4
（三）应急处置评估.....4
（四）伤亡人员情况.....4
三、事故原因.....5
（一）事故原因.....5
（二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.....5
四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.....5
（一）强化源头管理，规范建设流程.....6
（二）加强过程监管，防范施工风险.....6
（三）普及安全知识，提升防范意识.....6
（四）健全应急机制，降低事故影响.....7

2026年4月22日15时左右，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赵村路西五条44号村民自建房施工作业现场，一名工人坠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大兴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总工会、青云店镇组成的“4·22”事故调查组，并依法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，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

调查认定，大兴青云店东赵村“4·22”事故是一起因安全防护缺失导致的亡人事故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相关方情况

1.事发施工作业发包方：于文英，女，青云店镇东赵村村民，户籍地址为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赵村。

2.事发施工作业承包方：侯成东，男，山东省滕州市人，户籍地址为山东省滕州市东郭镇东朱仇村，租住在青云店镇东赵村。

（二）涉事建筑建房审批情况

2026年初，于文英向东赵村村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村委会）提出建房需求，并按要求签署《大兴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》、《青云店镇农村宅基地建房保证金承诺书》等文件。

2026 年 1 月 23 日，村委会按程序召开“青云店镇东赵村经济合作社社员（村民）代表会”，会上就于文英等人村民自建房翻建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，决议通过了于文英等人翻建房事项。

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，村委会对于文英翻建房事项在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满后，村委会将相关手续报至青云店镇城乡建设办公室。经核查后，青云店镇城乡建设办公室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下发了《准许建房通知》，通知内容为青云店镇东赵村村民于文英，地址为东赵村路西五条 44 号，审批面积 195 平方米，此房屋已通过审批，允许原址翻建贰层。

（三）施工作业承发包情况

事发作业发包方于文英与承包方侯成东未签订相关施工合同。经协商双方口头约定由侯成东包工包料，建房款项按照每平方米 1050 元计算。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，计划工期 4 个月。

2026 年 3 月 31 日，于文英与侯成东签订了《建房施工安全协议》，在协议中明确了各方施工安全责任和施工安全措施。

（四）截止事发涉事建筑情况

截止事发，涉事建筑正在进行主体结构建设。涉事建筑整体呈南北走向，南北长约 19.5 米，东西宽约 10 米（见图 1）。事发位置位于该建筑东南侧，东南侧有一条东西向入户通道，死者

坠地位置距通道口约 2.8 米，死者坠地位置南侧为楼梯，北侧为墙体，间距约 1.2 米（见图 2）。



图 1 事发建筑整体情况图示（由东南向西北拍摄）



图 2 事发通道情况图示（由东向西拍摄）

二、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事发时作业工人比较分散，现场无监控设备，因此事发现场无直接目击者。据现场工人表述，15 时左右，附近工人听到李某某喊叫一声，随后陆续来到事发位置，看到李某某躺在楼梯下一层地面上，头部出血。侯成东拨打 120 求救，120 救护人员到场后确认李某某已无生命体征，侯成东拨打 110 报警。

（二）应急处置情况

接报后，区应急局、区公安分局、青云店镇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。区公安分局、区应急局工作人员分别对现场进行勘验、取证，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。青云店镇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现场秩序维护及善后处理等工作。

（三）应急处置评估

区公安分局、区应急局、青云店镇接报后响应迅速，立即赶赴事发现场，进行应急处置；青云店镇及时获取、上报信息，保证上级部门及时掌握事故动态。

（四）伤亡人员情况

现场一人死亡。具体情况为：李某某，男，47 岁，户籍地为山东省滕州市。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出具“关于李某某死亡的调查结论”（编号：25022026042902），经过（现场勘查、法医鉴定、走访群众）工作，根据所获证据，得出结论：1.李某某

死亡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死亡。2.李某某死亡不属于刑事案件。

三、事故原因

（一）事故原因

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、询问调查，认定事故原因为安全防护缺失。事发位置楼梯未设置临边防护，造成事发工人失稳后坠落至地面（见图 3）。



图 3 事发楼梯情况图示

（二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

经公安机关调查，本次事故中无证据证明死者死亡系他杀。

四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

（一）强化源头管理，规范建设流程

一是明确审批流程，各属地要规范村民自建房审批手续，要求建房前必须经属地政府现场勘查和部门联审后方可开工，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申请不予批准；二是设定建设标准，建议各属地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村民自建房技术规范，明确房屋层高、结构形式、材料质量等要求，禁止使用不合格建材。

（二）加强过程监管，防范施工风险

青云店镇东赵村与涉事建筑物同期审批建房户约50余户，建房数量较多。青云店镇要严格贯彻落实《大兴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京兴政发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加强施工全过程监管和服务。一是引导推行工匠制，建议各属地、各部门引导村民优先选择有资质、经验足、口碑好的工匠和施工队伍，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安全责任；二是开展巡查检查，组织专人定期对在建自建房进行巡查，重点检查地基处理、墙体砌筑、模板支撑、脚手架搭设等关键环节，发现问题立即处理。

（三）普及安全知识，提升防范意识

一是开展宣传教育，通过村广播、宣传栏、微信群、现场讲座等方式，普及自建房选址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环节的安全知识，案例警示违规建房的危害；二是提供技术指导，建议免费提供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，为村民提供免费的建房技术咨询，推广抗震、节能技术，降低施工风险并提升住房品质。

（四）健全应急机制，降低事故影响

一是要建立应急预案，针对自建房可能发生的坍塌、高坠、触电、火灾等事故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明确责任分工和处置流程；二是加强应急演练，组织村干部及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应对事故的快速反应和救援能力，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救治伤员、减少损失。